副本

法门镇原绛法高速北丁字路口格栅墙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扶风县交通运输局

陕西超凡炜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扶风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陕西超凡炜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兹因甲方将法门镇原绛法高速北丁字路口格栅墙建设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洽商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法门镇原绛法高速北丁字路口格栅墙建设工程

1.2　工程地点：法门镇

1.3　承包范围：拆除围墙、路面、大门等，新建金属大门、格栅、人行道铺设、绿化种植、管道铺设及安装喷灌、照明设施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内容。

第 2 条 工期

2.1 开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 月 21 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2.2 总日历工期：共计 60 日历天

第 3 条 质量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量清单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条件。

本工程质量要求为：**合格**

本工程质保期为 1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 4 条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4.1 合同价款：人民币 1,183,547.97 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叁仟伍佰肆拾柒元玖角柒分。（含税）

4.2 承包方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含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相应子目所需的全部人材机、管理费、利润、风险、规费、税金等费用，综合单价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结算时，分部分项工程量按甲乙双方及监理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据实计量，按中标综合单价结算。

4.3 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的全部成本、管理费、利润、风险、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环境保护费、水电费、垃圾清运费、知识产权费、排污费、治污减霾费、政策性停工影响费、协调费、各种保险、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磋商文件明示或暗示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上涨风险费用及现场施工不慎造成水、电、暖管道的破坏恢复等费用）。 乙方已根据上述因素结合其他方面因素自行考虑含入合同价款，乙方投标报价自身缺项、漏报子目的，视为此类费用已包含在其他清单综合单价内，甲方不予另行增加费用。 因甲方提供的招标工程量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清单存在错算、缺项（非乙方原因）导致工程量增减的，乙方应在发生该事项时书面提出，按合同第 12 条变更签证程序调整工程量及相应合同价款，该部分价款不在上述风险范围内。

4.4 综合单价风险范围：本合同综合单价已包含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人工、机械价格正常波动的风险。当主要材料价格涨跌幅度超过±5%时，超出部分按施工期同期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予以调差；其他价格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调整。

第 5 条 资料

资料具体交付时间见甲方下发进场通知。若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资料造成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工期应相应顺延。

第 6 条 甲方应负责在开工前办理好以下事项

6.1 向乙方移交施工场地。

6.2 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6.3 工程结算，并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第 7 条 乙方应负责办理以下事项

7.1 会同甲方于开工前按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

7.2 及时维护施工使用的水、电线路、围栏和警卫设施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 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7.3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甲、乙方按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7.4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负责予以修复。

7.5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合同签订后颁发的规定和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除外)。

7.6 已完工程、设备在甲方未接收前由乙方负责成品保护，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破坏的，应当由乙方负责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工程交付甲方后，保护工程及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在质保期内接到甲方维修需求后 24 小时内予以维修。

乙方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应对甲方的损失给予赔偿，工期不予顺延。

第 8 条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1 乙方应在开工前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甲方应在 5 日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即认为已经批准。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8.2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代表签认后执行。

8.3　延期开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七天之前，书面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应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甲方代表同意延期要求或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可视为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

8.4　暂停施工。甲方代表确认有必要时，以书面形式要求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成工程，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以书面形式向其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批准后继续施工。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停工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代表不及时作出答复，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认为甲方已部分或全部不履行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5　工期延误。下列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8.5.1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工程量清单及开工条件。

8.5.2　甲方代表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8.5.3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8.5.4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8.5.5　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的等级以上的风，雨、雪、霰等对工程造成的自然灾害)。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 14 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 9 条 工期奖罚

工期提前无奖励。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延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___元作为违约金；逾期达 2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还应予以补足。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___%的违约金并不免除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第 10 条 质量与验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0.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于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但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以上检查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经检查检验不合格者，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10.2 对工程质量有争议，应由质量监督部门认定，认定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一方负担。

10.3 隐蔽工程验收。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48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24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若甲方代表未能按时参加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甲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应承认验收和记录，事后若甲方提出复验。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11条 合同价款支付

1、工程进度达到50%，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项目完工，工程交工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3、项目完成审计，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7.0%

4、缺陷责任期满，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第12条 设计变更

由于工程简单且工程量小，原则上不进行设计变更。如乙方提出变更，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取得相应审批程序。

12.1 超过原设计标准和规模时，须经原设计和规划审查部门批准，取得相应追加投资。

12.2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在取得上述两项批准后，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

经双方洽商同意办理变更后，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进行下列变更：

因以上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2.3　确定变更价款和工期影响。发生变更确定后，14 天内乙方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报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和竣工日期。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依据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甲方代表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甲方代表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该报告已被确认。

甲方代表不能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格，在乙方提出后的 10 天内通知乙方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实行社会监理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暂定，事后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对裁定仍有异议，按第 17 条约定的方法解决。

第 13 条 竣工与结算

13.1　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两份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验收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于续。

竣工验收前应先进行工程质量评定，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已竣工未验收的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发包方不得使用。甲方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由于承包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费。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以明确各方责任。

竣工前至少提供三份施工技术档案；如未按要求提供竣工资料，甲方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支付工程竣工款，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将工程投入使用，且乙方仍要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履行相应义务。

13.2 工程价款的结算。

乙方应在完全具备竣工结算条件后，在 60 天内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报送甲方，甲方在收到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审核完毕，或提出审核意见。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乙方在完全具备竣工结算条件后 40 天内不报送结算资料，延误甲方审核时间，造成工程款不能及时支付，责任由乙方自负。

甲方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时间进行审查，乙方在接到审查结果后 30 天内提出意见，超过 30 天乙方既未提出意见又未签字确认则视同乙方认可审查结果。

甲方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待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竣工款，且乙方仍要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履行相应义务。

第 14 条 双方施工现场总代表人

甲方派驻的现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变更指令、签证、竣工验收等进行管理。甲方派驻工程师工作中的行为和指令均视为甲方具有法律效力的行为或指令。

乙方派驻的现场代表：

姓名：程娜 职务：项目经理 注册证号：陕 261171806502。

对乙方项目经理的要求：

乙方项目经理必须确保在项目现场，并参加甲方组织的例会。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 24 小时以上的，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离开。项目经理在现场工作时间少于约定时间或不参加工地例会，甲方有权做出扣减乙方费用的决定，并有权要求撤换项目经理。

乙方原则上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项目经理。乙方确实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甲方提出要求更换的情况除外），应至少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若需更换项目经理需报请甲方同意方可办理相关手续（须按照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新任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管理，否则视为乙方合同违约；与甲方的所有往来文件、资料必须由项目经理本人签字、盖章，否则甲方拒绝接收、办理。

乙方未按本条约定流程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应按 3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因不适合该工程的管理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经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2 小时内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在新的项目经理到岗前，原项目经理仍应继续履行职责。

乙方项目经理按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或第三人的，由甲方或第三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对乙方其他管理人员的要求：乙方其他管理人员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配备，人员流动、调动时须征得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方同意，且应提前一个月与甲方、监理单位进行沟通，确保现场工作有序衔接。

第 15 条 争议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或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约定仲裁机构，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6 条 违约、索赔

16.1 违约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相应顺延工程；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停窝工等损失。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代表可通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 10 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承担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所造成检测、返工、加固等所有质量补救措施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乙方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5%承担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还应予以补足。当甲方认为质量问题严重，需要终止合同更换乙方，或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采取弥补质量缺陷措施时（包括但不限于逾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更换乙方，同时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质量违约金，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如该违约金不能涵盖甲方实际损失，则乙方仍应就实际损失部分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乙方违法或违反本合同将工程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其他违约情形的，每违约一次，承担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累计违约达五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16.2 索赔，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规定书面向甲方索赔：

16.2.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据：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6.2.2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16.2.3 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8 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在 28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可按上述规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第 17 条 安全文明施工

17.1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7.2 乙方应提供现场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等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围栏设施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 50194-2014》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 46-2021》组织施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因乙方未能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施工过程中一切人身伤亡、财产纠纷、损失和法律责任。

17.3 乙方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应严格按照现行规范、规程及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办法制度的要求执行。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违章、违规作业或安全措施不符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视情况对乙方处以不低于“500 元/人.次”的罚款，且罚没款项不予退还。

17.4 本工程安全目标为：零死亡率，不发生任何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工程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相关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相关善后事宜。

17.5 乙方须设立现场安全组织机构，按规范及相关行业管理要求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同时，乙方须按照国家、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办法等，针对本项目编制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包括生产安全、环境安全、治安综合管理等方面）；乙方须逐级签订安全文明施工协议（或责任书），并做好防火、防盗、防止环境污染等工作。所需价款已包含在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17.6 乙方应当承担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相关文件及甲方要求实施现场有效的安全管理，如因施工及施工管理不善而导致的一切安全责任和费用，及因履行合同所引发的任何人身财产纠纷、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使甲方陷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形式的纠纷时，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出的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17.7 乙方施工期间，应服从政府相关部门对治安、卫生、环保、噪音、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方面的统一规定，并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再单独支付。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7.8 乙方对施工现场环境治理与维护应符合政府相关部门关于“创卫”、“城市综合治理”等方面的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未按要求执行的，甲方有权另行组织人员开展治理与维护工作，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罚款及相应责任。

第 18 条 合同文件的解释与顺序如下

18.1 本合同书所列之条款；

18.2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和磋商文件；

18.3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18.4 投标报价、预算书；

第 19 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竣工结算，甲方工程款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结清款项，本合同失效。

第 20 条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 21 条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四 份，甲方执 两 份，乙方执 两 份。

第 22 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扶风县交通运输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11 月 26 日

乙方：陕西超凡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11 月 26 日

住　　所：	住　　所：高新一路天玺东郡 4 号楼 1 单元 1904 室
账　　户：	账　　户：9189008558100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宝鸡分行宝鸡左岸新城支行
电　　话：	电　　话：18991579832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39849358@qq.com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